

加 急

#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中小〔2023〕52号

---

##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“倍增计划”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0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“倍增计划”奖励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江门市“倍增计划”重点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；

（二）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查询系统无失信记录，其中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黄牌或红牌；若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，其用能年度考核不能为“未完成等级”；

（三）以 2019 年数据为基数，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倍增，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应的利润和税收等数据为正增长；

（四）按照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的原则，对于 2020-2021 年已实现倍增并于 2021-2022 年获得“倍增计划”奖励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以 2019 年数据为基数，对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的在库企业，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：

（一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（含）的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（含）、未达到 10 亿元的，给予 60 万元奖励；

（三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、未达到 5 亿元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和申报审核兑付工作指引（附件 2）要求，组织开展属地“倍增计划”奖励项目申报、审核等工作，企业申报材料需经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及网上公示。

（二）审核结果（含申报材料电子档、公示截图、项目计划表、推荐函）于 8 月 29 日前报我局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- 2.江门市 2023 年“倍增计划”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兑付工作指引
3. 2023 年“倍增计划”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表
- 4.2023 年“倍增计划”奖励资金申请表
- 5.2022 年江门市“倍增计划”重点企业培育库名单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(联系人：冯嘉雯，联系电话：3279856)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---